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告訴 人　李勝宏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李金團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所謂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，係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等程序主體；而所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依同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55條之42第1項等規定，原則上應包含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等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旨在藉由律師之專業素養、職業倫理及制裁制度等相關規定，擔保法庭錄音使用之合目的性。如非上述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不得依據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勝宏就原審113年度上訴字第4716號被告李金團、李美玲、李美慧、李明芳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交付原審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抗告

人為本案之告訴人，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認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而予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4、463、743號等裁定均稱抗告人為「當事人」，抗告人自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惟抗告人所指本院之前述裁定，係以「抗告人」或「再抗告人」稱之，核無抗告人為本案當事人之記載，此部分抗告意旨，已屬誤會。至於抗告意旨所稱：抗告人為原審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0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原告，即為當事人等語，因非本件聲請範圍（見原審卷第3至9頁），更未經原裁定准駁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其餘抗告意旨，或係重複抗告人於原審之主張，或就原裁定之合法論斷，依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